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山西建投香港與山西建投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8.5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西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山西建投香港與山西建投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8.55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2) 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作為出讓方)

本次交易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實繳人民幣97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人民幣30百萬元，持有其30%股權，已實繳人民幣30百萬元；山西建投香港認繳人民幣40百萬元，持有其40%股權，已實繳人民幣37百萬元；山西建投國際認繳人民幣30百萬元，持有其30%股權，已實繳人民幣30百萬元。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擬將目標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願意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受讓前述股權及相關權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對價

本次交易的轉讓對價總額約為人民幣58.55百萬，其中山西建投香港持有目標股權的轉讓對價約人民幣32.17百萬元，山西建投國際持有目標股權的轉讓對價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股權轉讓價款乃以目標股權的資產評估值(詳見下文)為基礎，經三方友好公平協商後明確。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不會因目標公司經營損益而對目標股權轉讓價款進行調整。

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分三期支付轉讓對價，第一期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時完成支付；第二期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於目標股權轉讓事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的90日內支付；第三期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於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後的90日內支付。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本次交易對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項目的投資業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止的8個月期間，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中的關鍵項目摘錄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8個月	
	2023	2024	2025
除稅前利潤(虧損)	627,730.88	(857,960.57)	(5,681,793.53)
除稅後利潤(虧損)	695,394.48	(921,716.39)	(5,851,835.4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3	2024
總資產	102,542,776.59	102,378,041.59
淨資產	97,009,520.83	90,467,966.88

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為基準日對目標股權進行評估，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根據評估報告，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3.1060百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8.4899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4.6161百萬元。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93.4105百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0.3045百萬元，增值率為0.33%；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8.4899百萬元，增值率為0.00%；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4.9206百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0.3045百萬元，增值率為0.36%。增值原因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在未考慮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的情況下，山西建投香港所持有目標公司40%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山西建投國際所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6.38百萬元。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建築業競爭力百強企業，山西省十強骨幹建築業企業，在項目投資、建設、運營領域具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本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山西建投香港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工程承包、國際貿易及國際直接投資業務。該公司為山西建投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外工程建設。該公司為山西建投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將顯著增強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和運營效能。一方面，本公司擁有全面成熟的工程服務能力，並擁有具備豐富海外項目經驗與管理能力的人才儲備；而目標公司在海外項目投資、市場開發、風險防控、大客戶對接等方面具有比較成熟的管理能力，但是缺乏施工資質和施工能力。雙方整合後，可實現優勢互補，推動本公司在海外新能源、化工、工礦業等領域快速形成覆蓋全產業鏈的海外項目管理體系，不僅能夠提高盈利能力，還可以在業務融合中有效推動管理升級，提高抗風險能力，降低管理成本。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前均為山西建投二級公司，在項目合作中需要履行各自決策程序，本次交易后能大幅減少重複流程，提升決策效率，更快把握海外市場機遇。

本次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塑造更加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的國際業務體系與國際品牌形象，進一步發揮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融資、資源優勢，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向好發展。

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因在山西建投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而迴避對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西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山西建投香港及山西建投國際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山西建投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山西建投香港與山西建投國際於2026年1月14日就目標公司70%股權簽訂的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西建投香港」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山西建投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國際」	指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的目標公司70%的股權，分別由山西建投香港持有40%及山西建投國際持有30%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山西建投香港與山西建投國際收購目標股權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任銳先生

中國山西，2026年1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